

湖北省钟祥市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鄂0881破1号

本院根据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的申请，于2025年5月6日裁定受理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5年6月30日指定湖北诚明律师事务所担任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

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5年8月17日前向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钟祥市长寿二路16号；邮编：431900；联系人：方律师15827350747；魏律师15827654486）申报债权。申报债权应书面说明债权金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补充申报人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钟祥市宏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采用网络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召开，网络线上具体操作方式联系管理人，线下会议地址为钟祥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

会议召开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2 日下午 3 时。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参加会议的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日